

2022年市直部门项目申报（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郑先平	联系电话	8369805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3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衔接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16]15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号）。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医疗卫生医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对各区医疗救助进行补助，支持各区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对象、支出型贫困家庭等进行医疗救助。		
项目总预算	8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市级财政补助预算资金为7988万元；2021年市级财政补助预算资金为8000万元；2022年市级财政补助预算资金为8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8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0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0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武汉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武财社[2021]703号）中的医疗救助资金分配依据和各区2021年1-9月支出医疗救助支出占比情况，对2022年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总体拨付8000万元予以分配。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足额拨付到各区财政局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资助参保困难群众	≥8.8万人	含中央、省及区级补助
		质量指标		资助参保额(每人)	不低于320元	2022年度
		质量指标		对农村特困人员医疗救助	100%	规范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付部分按规定医疗救助
		质量指标		对农村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	8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各区财政补助	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的负担	减轻	
				群众满意度	≥97%	